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實習學生版)

## 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

類別：實習醫師 實習醫學生 實習醫事學生 見習醫事學生

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系級：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曾否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，有 無

前經篩檢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如下：

檢查地點：

Anti-HBsAb(-)、HBsAg(+), 帶原者, 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。

Anti-HBsAb(+)、HBsAg(-), 已具有 B 型肝炎抗體, 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。

Anti-HBsAb(-)、HBsAg(-)

完成部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, 疫苗施打日期\_\_\_\_\_, 需檢附檢驗證明及疫苗注射證明影本。

已完成全程 B 型肝炎疫苗注射, B 型肝炎表面抗體仍呈陰性反應, 檢附注射疫苗及檢驗證明影本。

本人知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, 且願意遵守。

本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

是, 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, 否

不需繳交\*

\* 在本院實習/訓練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。

\* 胸部 X 光報告單以 3 個月內所照的為限。

修訂日期：104-2-6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

88 年 4 月 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

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須另附上已施打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（或以上）之證明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，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應簽具切結書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